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助残捐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SJT-D2025-002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3
第六章 格式附件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助残捐赠服务项目
2	编 号	JSZC-320000-JSJT-D2025-0020
3	最高限价	服务管理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公益性捐赠物资支出的10%，即最高不超过160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仓巷 120 号 联 系 人：刘爱波 电 话：025-89661737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冀晓月 电 话：025-83203815-803
8	采购内容	2025年助残捐赠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第四章一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完成公益性捐赠物资支出达到1600万元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报名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1215 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17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1214 室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1、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电子 U 盘 1 份（电子 U 盘内为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含可编辑版本的 word 格式和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各一份。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文件夹名称建议命名为“供应商单位名称”）； 2、正本、副本、U 盘密封递交。 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均应装订牢固，不允许活页装订。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就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助残捐赠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单一来源供应商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提交响应文件和参与协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000-JSJT-D2025-0020
- 2、项目名称：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助残捐赠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响应处理
- 4、最高限价：服务管理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公益性捐赠物资支出的 10%，即最高不超过 16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 5、采购需求：2025 年助残捐赠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完成公益性捐赠物资支出达到 1600 万元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成立不满 6 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说明：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1215 室。

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1214 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仓巷 120 号

联系方式：025-89661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25-8320381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冀晓月

电话：025-83203815-80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协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协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协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协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协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资格审查和评分细则相应对照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 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 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 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 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一旦成交, 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 视同让利。

(4) 经协商后, 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规定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 (2)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 (3)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四、协商

10、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11、协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11.2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12、响应文件初审

12.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协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2.3 评审小组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1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响应文件和副本响应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9)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等);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协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协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就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将作为响应内容的一部分。

14、协商过程

14.1 对于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将与其进行协商。

14.2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协商承诺及书面报价均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3 单一来源采购方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14.4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4.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5、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5.1 协商谈判结束后,协商小组确认供应商资格、商务、技术是否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在满足以上要求的情况下,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6、成交的通知

1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1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

17、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8、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协商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9.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投诉

2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诚实信用

2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1.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协商、评审纪律，扰乱协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着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原则，围绕我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要求，紧密结合残疾人生活生产实际困难，以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落脚点，积极开展各类公益助残项目，确保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公益性捐赠物资支出达到 1600 万元。

二、工作要求

1、供应商需开展物资捐赠服务项目，数量不少于 4 个。全面负责捐赠项目的策划、物资采购/筹备、运输、交付及后续跟进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捐赠服务合法合规、高效落地。

2、供应商开展的物资捐赠服务对象为残疾人，需提供服务捐赠证明（如受赠方签收单、现场照片等），确保捐赠过程透明可追溯，并对残疾人进行相应回访。

3、采购人有权参与供应商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对项目的活动进行实地抽查及评估。

4、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受益对象的条件、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5、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及受赠方项目工作人员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导致项目资金物资流失或挪作他用的，采购人依法依规中止合同，相应扣减合同资金，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供应商将管理资金在规定范围内的使用，确保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得以实现，并于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准确的物资配发清单，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供应商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完成公益性捐赠物资支出达到 1600 万元。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五、报价说明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全部工作内容及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概况和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人员费以及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采购人不再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注：本项加“★”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社会助残捐赠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甲方）确定_____（成交响应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购买社会助残捐赠管理服务项目的成交响应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社会助残捐赠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本着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原则，围绕我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要求，紧密结合残疾人生活生产实际困难，以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落脚点，积极开展各类公益助残项目，确保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公益性捐赠物资支出达到 1600 万元。根据《慈善法》相关规定，甲方按照乙方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 10%比例，资助乙方不高于 160 万元，用于乙方开展公益助残项目管理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完成公益性捐赠物资支出达到 1600 万元。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参照公益性捐赠资金支出总额不超过 10%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的规定，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管理费用最高 160 万元。配发物资总额不足 1600 万元的，按实际金额的 10%计算支付，用于乙方开展助残捐赠管理服务。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对项目的活动进行实地抽查及评估。甲方有权对项目受益对象的条件、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甲方如发现乙方及受赠方项目工作人员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导致项目资金物资流失或挪作他用的甲方依法依规终止合同，相应扣减合同资金，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将管理资金在规定范围内的使用，确保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得以实现，并于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物资配发清单，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总额的 30%。2025 年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当年配发清单进行确认后，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有关约定，按当年公益性捐赠物资支出的 10%，进行费用核定，支付当年的管理费剩余的剩余部分，支付共计不超过管理费 100 万元。合同生效一年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当年配发清单进行确认后，按本协议第三条有关约定进行费用核定，支付管理费剩余的剩余部分。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先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自每次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七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 乙方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扣减未完成的服务合同款, 并向甲方支付管理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名称: (盖章)

地址: 南京市仓巷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格式附件

正/副本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助残捐赠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评审细则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标注页码，目录索引处各节点应提供对应页码数，以供评标委员会查阅。

附件一、协商申请及声明

协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协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协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总报价为：服务管理费用_____万元。配发物资总额不足 1600 万元的，按实际金额的_____%计算支付，用于供应商开展助残捐赠管理服务。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完成公益性捐赠物资支出达到 1600 万元。

4、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质量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6、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7、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1、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有国徽的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有国徽的一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注：经协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协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说明投标技术条款和偏离情况，表中未列出的技术条款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无偏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协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说明：
- 1、供应商应说明投标商务条款和偏离情况，表中未列出的商务条款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无偏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附件九、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
(格式自拟)